

第八章 安全入職訓練

8.1 概論

8.1.1 每位新上船者（不包括乘客）均須在一位專責高級船員的指導下接受安全入職訓練，訓練範圍起碼須包括《國際海事組織 1978 年制訂的航海人員培訓、發證及值班標準公約（STCW）及 1995 年的新修訂》中有關部份的規定。培訓內容包括：

- 個人求生技能；
- 消防訓練；
- 基本急救法；及
- 個人安全及群居責任。

這些培訓的法定內容見 STCW 守則第 A-VI/1 節的表 1-4。

8.1.2 船公司應為每艘船舶設計及實施其基本入職課程，除包括 STCW 所規定外，並因應船舶的特定需要加入其他延伸性的周詳培訓。本章會就所應該包含的範圍作出指引。

8.1.3 完成基本安全入職培訓後，每位新上船的船員亦應接受其部門的入職培訓，內容包括安全工作習慣、職責範圍、部門常規，以及操作特定機器或執行特定任務所必須的訓練／證書課程。

1999年商船
(召集、培訓
及決定支援
制度)規則—
SI 1999 第
2722 號
商船通告第
5(M)、6(M)
及 71(M)號

8.2 緊急程序與防火

8.2.1 須向新上船的船員清楚說明船上各種警報訊號，並就船上所有緊急集合地點、救生艇筏停放處，以及消防演習／消防隊的規定向他們作出指導。

8.2.2 船員必須嚴格遵守船上有關吸煙的規定。船員須安全而正確地棄置煙蒂，另亦須嚴格遵守「不准吸煙」的指示。

8.2.3 船上失火可釀成巨災。火警的常見起因包括：

- 電器失靈／電路故障
- 電路負荷過重
- 亂丟煙蒂
- 垃圾／布碎（特別是沾有油漬者）的自然
- 堆放潮濕的床單被鋪／物件
- 機艙漏油
- 食油過熱令廚房失火
- 不小心使用熨斗
- 不正確使用乾衣機

8.2.4 船員應對上述風險提高警覺，並妥善處理日常事務、定期檢查和保養電路和電器，時刻確保將發生火災的風險排除，或至少盡量減低風險程度。

8.3 意外與緊急醫療事故

8.3.1 所有船員均須知道船上發生意外或醫療事故時應採取的行動，至少要知道如何發出警報及求助。

8.4 健康與衛生

8.4.1 每人均有責任保持高度的個人衛生標準，並照顧自己的健康。每人須留意：

- 個人清潔
- 均衡飲食
- 休息時有足夠睡眠
- 經常運動
- 避免過量煙酒
- 有割傷／擦傷立即治理
- 保持工作服和保護裝備清潔
- 視乎工作與天氣需要，穿著合適的工作服
- 不服用軟性毒品

8.4.2 從事國際性航行時，須接受一切最新的種痘／防疫注射。如須服藥預防疾病（如抗瘧藥物），應按規定依時服用。

8.4.3 天氣炎熱時，應注意保護皮膚免受灼傷，並應飲用大量鹽水，補充出汗所流失的水分。

8.5 妥善的日常管理

8.5.1 在海上航行，船上的空間有限，要能安全地工作、有安全的通道和控制船上衛生，妥善地處理日常事務實屬必須。應特別注意下述各項：

- 零散的物品須妥善地儲放
- 關妥門窗
- 妥善保養配件與固定裝置
- 所有工作區／通道有足夠照明
- 避免電路負荷過重，特別是在艙房內

- 標記／操作說明要清晰易明
- 妥善清理及丟棄垃圾／廢物

1998 年商船
(防止垃圾
污染)規例—
SI 1998 第
1377 號
商船通告第
1720 號
(M+F)

8.6 保護環境責任

8.6.1 不論在何處 (即臥艙／工作區), 任何環境下, 都應注重環保, 這也是船員的責任。國際上已制定了很多法例, 涉及不同層面, 每個船員均須嚴格遵守這些法例。

8.6.2 處理與儲放垃圾可能會危害到船員健康和船隻的安全, 故應遵守垃圾管理計劃的各項規定。

8.6.3 須特別留意處理棄置物品的正確方法, 包括廢油 (艙底污水等)、化學品、廚餘、垃圾 (特別是膠質、玻璃、罐及其他不可生物分解的物品)、冗餘物品 (繫泊索具、貨墊、殘餘的貨物等)。見附件 8.1。

8.6.4 焚化爐及壓實機必須由合資格人士操作, 並嚴格遵守操作指示。

8.7 職業健康與安全

8.7.1 所有新上船的船員應獲悉有關船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規例, 包括與特定行動有關的規例, 例如使用起重裝置及登船的規例。有關遵守該等規例的須知見本守則第三部。

8.7.2 沒有特定規例者, 須遵照《1997 年商船與漁船 (工作健康與安全) 規例》上的規定。這些規例的基本原則是: 所制定的安全措施,

須根據對某項任務所作出的風險評估，從而找出可降低該風險的最有效措施。風險評估的指引見第一章。

8.8 僱主與工作人員的責任

8.8.1 新上船的船員應獲悉僱主在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責任。本守則開頭的規管架構已列出有關細節。

8.8.2 應特別提醒新上船的船員必須遵守曾經接受過的培訓，以及口頭或書面的指導，並讓他們知道在發現設施出現缺失，或看見不安全行爲的時候，應該向誰匯報。

8.8.3 船員發現有設施出現缺失，或他們認為危險或不安全的情況時，應立即向專責人員報告，由該名人員採取適當行動。

8.9 諮詢程序

8.9.1 新上船的船員應獲悉諮詢健康與安全事宜的手續、誰是他們的安全代表（如有），並應鼓勵他們提出意見，增進安全。

空白頁

附件 8.1
1998 年商船（防止垃圾污染）規例
1998 年法定指引第 1377 號
海上棄置垃圾規例摘要

垃圾類別	所有船舶（海上平台除外）－ 註 3		海上平台 註 3
	特別區域外	特別區域內 註 1	
膠質－包括化纖纜繩及魚網、膠袋	嚴禁棄置	嚴禁棄置	嚴禁棄置
浮墊、襯墊及包裝材料	離岸超過 25 哩	嚴禁棄置	嚴禁棄置
紙、碎布、玻璃、金屬、瓶子、陶器及類似廢物	超過 12 哩	嚴禁棄置	嚴禁棄置
所有已研成粉末或磨碎的垃圾，包括紙、碎布、玻璃等－註 2	超過 3 哩	嚴禁棄置	嚴禁棄置
未研成粉末或磨碎的廚餘	超過 12 哩	超過 12 哩 －註 6	嚴禁棄置
已研成粉末或磨碎的廚餘	超過 3 哩	超過 12 哩 －註 5、6	超過 12 哩
混合的廢物類別	註 4		註 4

註：

1. 「特別區域」的定義在規例中界定。
2. 研成粉末或磨碎的垃圾必須能通過篩孔不大於 25 毫米的過濾器。
3. 海上平台及聯營船舶包括所有用於勘探或鑽取海底礦物資源的固定或浮動平台，以及在平台旁邊或其 500 米範圍內的所有船舶。
4. 若垃圾混有其他有害物質，而那些物質受其他棄置或排放規定所規管，則以較為嚴格的規定為準。
5. 如在加勒比海，則為「超過 3 哩」。
6. 英國船舶不得進入南極區，除非：
 - (a) 船上有足夠空間存放在海域上操作時所產生的垃圾。
 - (b) 已安排好船舶離開海域後將垃圾棄置於一個接收設施內。

空白頁